



# 为何我们再次相遇 黄东涛 1

她七岁、我十二岁时，我们曾经相遇，在雅加达。

她十七岁、我二十二岁时，我们再度相遇，在广州。

这再次相遇，改变了我们各走各路的命运。

1972年11月，我们牵手来到了香港，闯开了我们共同的人生路。

## 出远门前夕，她总是只睡两三个小时

每天清晨，总是我早于她起床。望着她那疲惫的、熟睡的脸容，我真是不忍叫醒她。一方面，她总是迟于我睡，另一方面，平时，太多的事让她一个人承担，令她烦恼，每日，我所能补偿她的，就是让她享受清晨这安静的美梦了。

还有那数十年如一日的牛奶咖啡，静静地放在饭桌上，等候她的醒来。

去旅行的日子，前一晚她通常会忙碌个通宵，很迟才入睡。多半是早机，她几乎才躺下一两个钟头，就到了准备离家出发到机场的时刻了。她整理行李的心思非常细密，小剪刀、透明胶布、两三米长的尼龙绳、药物、薄荷糖、纸底裤、小茶包、小包咖啡、小电话本、尤其是手提电话、有关国家的电话卡、数码相机电池……东西微小到非常重要又常常为人们所忘记的，她都想到了。可怕的是，这还不算，每次出远门，喜欢干净、追求完美的她，总要把家里收拾得干干净净。望一眼，觉得顺眼舒服，才走得安心。

这就是她，瑞芬，我的另一半。



很多朋友只知道她是我们出版社的董事长、总经理，行政公关财务印务一把手，大概没人知道她在家里的另一面，比如煮饭烧菜；喜欢收拾整理；性格偏爱干净，而且心细如针……

这些年，我们公司的业务不像以前那么多，我们也有意识地要让心放松下来，于是每年都争取出外，有时在异国他乡小住还不止一次。在外朋友、文友特多，时间短，应酬频繁，我应付安排不来。另一方面，年事渐长，出外会想家。于是总是想和她一起出动。我对朋友自嘲地说，人富的时候，秘书变老婆；人穷的时候，老婆变秘书。瑞芬对于旅程、应酬总是能够安排得妥妥当当、面面俱到，尽量做到大家都满意。她的这种非凡的能力，仿佛是与生俱来的天分，叫我既惊奇又受落，因为我是「既得利益者」，省却许多烦恼，听她安排反正没错就是了。

她里外都行。一些人误以为她是「跟得夫人」，她觉得很冤枉。她口气非常坚决地对我说：「活动如没邀请我，没关系，你自己去。」许多朋友不明白，其实像「孖公仔」那样一起出外，都是我的意思。她是我名符其实的最佳旅伴。在

香港，社会风气受西方礼仪影响很重，女性嫁了，冠以丈夫的姓；也有不少人，喜欢被称什么「太太」之类，然瑞芬不喜欢。她喜欢别人直呼她的名字，她的这一些，我早年想也想不到啊！

## 千里姻缘一线牵，若有来世，我还是要排队追她一次

那一年，瑞芬十七岁，正是豆蔻年华的时候。

她从印度尼西亚乘飞机经柬埔寨首都金边到广州。我是从我父亲那儿得到通知的。颇感突然。她的原意是要回到祖国继续读书和深造的。因为印度尼西亚在1965年风云突变，所有华校遭封，读到高中的她，和许多华人子女一样，失学了。可是，早不早、迟不迟，正好遇上「停课闹革命」的1967年。由于事出突然，她事前没有预告，我因而也没能告诉她这一情况。她的读书美梦像肥皂泡破灭，一时感到前途茫茫。我在啼笑皆非、万般无奈之下只好对她多加关心安慰。

瑞芬是我的姨表妹，我们的母亲是姐妹。五十年代我们都居住在印度尼西亚，她住在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三马林达市。这是我们共同的出生地。可我家却在1953年陆陆续续

搬到首都雅加达。1957年她随我们的外婆到雅加达我家小住。这是我第一次接触这位小表妹。怕羞的我不知怎的，竟会和她合拍了一张相。小时候的我从爸妈那儿早知道她秉性聪明、善解人意，深得我父母的宠爱。我妈收她做干女儿，她跟我家人一样称母亲「阿母」（闽南人称呼母亲），乐得我妈眉开眼笑。

阔别十年，眼前的小表妹长得非常高挑、活泼和可爱。真是女大十八变。我内心虽然暗暗心跳，不时偷偷看偷偷欣赏，庆幸于我没正式谈过恋爱，未曾真正喜欢过其他女孩，这样来说我只要努力，还是有有机可乘的。可是，时当文化大革命，她的心好乱，加上我是他表哥，怎么好意思她一回国就向她追求和表态？那不是「添乱」吗？我不敢太快那么做。可是回到学校之后，那止不住的对她的思念，竟使我几乎每天想写信给她。但那时，信的内容多半是关心她的定居问题和读书的事。

一直到她无意中寄来一张在广州大哥家阳台拉手风琴的照片给我，那迷人的微笑，那深得仿佛可以斟酒的酒窝，那丰润的身材……我一时看得呆了。心中那爱慕之意如同熊熊烈火燃烧起来，从此一发不可收拾。那时没有手提电话、没有电邮、没有传真，纵然有，也不方便，表情达意，全得靠书信。我在泉州，她在广州，我开始写情书，两日一短信，三天一长函，「轰炸」得她非常苦恼；广州的大嫂不时给我「情报」，叫我不能「麻痹大意」，

因为此时已有几人「排队」向她进行情书攻势。她虽也回我的信，但不太提感情的事。我一方面很理解她此时不想考虑，一方面似乎错估了她：原先我看她随和、好脾气、没甚主见，以为近水楼台可以先得月，追求到手不难。没料到感情的事，也将我折磨得好苦。像难度越高的事，越激发我必要战胜的意志一样，我的情书写得越勤了，几乎是每天一封。同宿舍的一位同学，看到我寝食难安，竟也帮我写信给瑞芬，说我要为她「自杀」之类……后来，我才明白她迟迟没肯答应的原因有三：一是表兄妹太亲；二是担心我是奉父母之命，而非出自我本意；三是她还年轻，不想那么快考虑。后来也许是我的「持久战」，令她看到了我对她的真心，那复杂的感情因素中，不再单纯是表兄妹之情，而已掺入深层的男女之情，她金石般坚硬的心开始被我那成吨的情书所融化。在别的追求者纷纷放弃攻势时，她很清楚地看到在硝烟弥漫中，为思念而消瘦的我还站在阵地拿着笔奋笔疾书，写着情书……

1973年我父亲从印度尼西亚寄来一张瑞芬七岁时和我母亲一起拍的照片，后面题了一首打油诗，题目是《黄毛丫头十八变》，全文如下：

**远离慈亲阿母依  
三重关联心肉儿  
幼年妹妹\*每相欺  
一载相思苦成痴**（\*瑞芬的小名）

富有文采、书法也有一手的爸爸，很生动地总结了我那三年的情况，真是「知子莫